

如何界定炒股非法经营-股票，不懂-股识吧

一、如何认定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我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获取非法利益，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主体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所谓国有公司、企业是指国有资本占主体的公司、企业，所谓董事，是由股东选举产生的，对内执行公司业务，对外代表公司的常设性执行机构的成员。所谓经理，是公司董事会聘任的主持日常管理工作的高级职员。

（二）主观方面本罪在主观方面必须出于故意，并且具有获取非法利益的目的。即明知自己或为他人所经营的业务与自己所任职公司、企业经营的业务属于同类，出于非法谋取利益，仍决意进行经营。

过失不能构成本罪。

（三）客体本罪的客体要件为国有公司、企业的财产权益以及国家对公司的管理制度。

（四）客观方面1、自己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业务。

既可以是为自己经营，又可以是为他人经营，还可以是既为自己经营又为他人经营，具备其中之一的，即可构成本罪。

自己经营，有的是以私人名义另行注册公司经营，有的是以亲人名义但实际是公司、企业董事、经理自行经营，还有的是在他人经办的公司、企业中入股进行经营等。

凡是自己独资或者参与了出资的公司、企业、不论是否以本人名义，都属于为自己经营。

为他人经营包括为其他公司、企业进行经营，是指暗中担任他人独资、出资的公司、企业的管理人员，为其业务进行策划、指挥等。

2、自己经营或为他人经营的营业与自己所任职的公司、企业的营业属于同一种类。

否则，即使自己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了某项营业，但这项营业与自己所任职公司、企业的营业不属同一类营业，亦不能构成本罪。

如果经营的营业为两类以上，只要其中的一类与自己所任职公司、企业属同类营业，即可认定为经营了与自己所任职公司、企业的同一类营业。

这是为了防止损害自己所任职公司、企业利益的不正当竞争的违法行为发生。

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利用自己所任职公司、企业的人力、物力、资金、信息来源、客户渠道为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的公司、企业抢占市场；

或者垄断供货渠道；

或者巧立名目，将自己所任职公司、企业的正品、等内品产品的次品、等外品低价销售给个人或为他人经营的公司、企业；

或者高价收购自己经营或为他人经营的公司、企业的滞销、残损、应降低的商品、次品、等外品等；

或者套购所任职公司、企业的畅销、紧缺商品、转手倒卖等等。

3、为自己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自己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营业的过程中利用了职务便利，如果没有利用职务之便、即使有为自己经营或为他人经营同类营业的行为，亦不能构成本罪。

所谓利用职务便利。

是指利用自己经营管理的职权或者职务有关的便利条件。

既包括利用自己直接掌管的经营材料、物质、市场、计划、销售等职权而为自己经营或为他人经营的公司、企业谋取非法利益，也包括利用自己职务及有关的便利条件如人事权力、地位等指挥、控制他人利用职权而这自己经营或为他人经营的公司、企业谋取非法利益。

最后，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获取了非法利益，并且达到了数额巨大，才可构成本罪。

否则，虽有经营行为，但没有获取非法的利益，或者虽然获取了非法利益，但没有达到数额巨大的最低标准，亦不能构成本罪。

具体可以咨询 太琨律

二、股票，不懂

炒股就是在股市上赚钱，属于机会投资，有点类似于赌博。

如果有太懂股票操作的人盲目炒股，赚钱是很不容易的，所以要想在股市上博取一点利差，首先要做的，就是学习。

三、非法营运怎么定义与处罚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和第十条：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条：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

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客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根据第六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一个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东人数已二千多人。有一个非法证券活动嫌疑人，利用我的账户违法，向哪里举报。

向公安机关（经侦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各地证监局）举报都可以。

五、我朋友在深圳因非法经营罪（非法经营证券罪）被拘留了，该罪名严重么？请律师解答

本人处理过多起非法经营证券、期货的刑事案件，你说的卖炒股软件是这类犯罪的基本形态，但不一定构成犯罪，要了解具体细节内容。

深圳非法经营证券罪辩护律师：邱戈龙律师(专于刑 精于刑)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信利(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地址：深圳是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302号，儿童医院旁。

深圳非法经营证券律师的联系方式：本问题回答者后边的号码

六、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怎么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零三条规定，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是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或者股票、债券发行、上市申请，予以批准或者登记，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涉嫌下列情形的应予立案；

- 1、工商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违法予以批准、登记，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 2、金融证券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股票、债券发行、上市申请，违法予以批准，严重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严重扰乱金融秩序的；
- 3、工商管理部门、金融证券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或者股票、债券发行、上市申请违法予以批准或者登记，致使犯罪行为得逞的；
- 4、上级部门强令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或者股票、债券发行、上市申请予以批准或者登记，致使公共财产、国家或者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 5、其他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参考文档

[下载：如何界定炒股非法经营.pdf](#)

[《30万买股票能买多久》](#)

[《股票冷静期多久》](#)

[《股票冷静期多久》](#)

[《股票多久能涨起来》](#)

[下载：如何界定炒股非法经营.doc](#)

[更多关于《如何界定炒股非法经营》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44791622.html>